

# 活動資訊

# 歡迎報名



## 綜合活動領域

### 專題演講

## 素養導向綜合活動 領域教學設計

日期：108.11.20(三)09:00-12:00

地點：高師大-教育大樓3樓1310教育專題研討室

講師：張景媛 教授(慈濟大學教育研究所)

報名GO!

教育部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主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電話：楊小姐(07)717-2930分機1803

Email: c0623@mail.nknu.edu.tw



# 板書檢定

## 歡迎報名

燕巢場

**108/12/13(五) 12:00-13:45**

和平場第一場

**108/12/18(三) 18:00-20:00**

和平場第二場

**108/12/19(四) 18:00-20:00**

**報名期限:至11/20(三)17:00止**

**學程生請至學生平台競賽活動報名**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108學年度第1學期  
期中導生聯合座談會**

2018/11/16

#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



## 丘愛鈴 教授兼處長

學術專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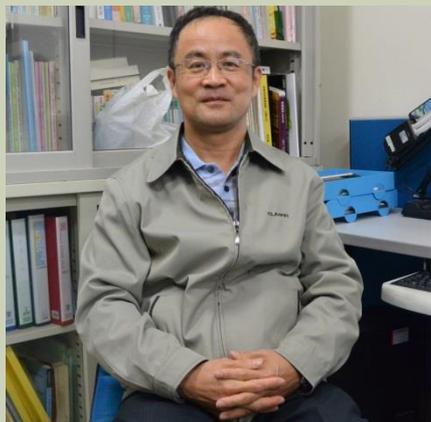
課程發展與設計、創新教學專題研究、  
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師資培育、  
教師專業發展

聯絡分機：1450

信箱：t2551@nknu.edu.tw



# 專任師資



**吳明隆 教授**

學術專長：測驗統計、班級經營、資訊教育

聯絡分機：2183

信箱：t2673@nknu.edu.tw



**涂金堂 教授**

學術專長：測驗與評量、教育統計、教育心理學

聯絡分機：2181

信箱：tang@nknu.edu.tw



# 專任師資



## 蘇素美 教授

學術專長：教育心理、輔導心理、兒童與青少心理學

聯絡分機：1809

信箱：t1696@nknu.edu.tw



## 方金雅 教授

學術專長：課程與教學、教育心理學、閱讀心理學

聯絡分機：1808

信箱：fangcy@nknu.edu.tw



## 黃絢質 助理教授兼課程組組長

學術專長：教育心理學、發展心理學、青少年心理學

教育研究法

聯絡分機：1805

信箱：hhuang77@wisc.edu



# 課務資訊

# 重要提醒事項

# 加科登記注意!!

- ▶ 根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條規定：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 因應教育部公布108年新課綱，各任教科將修正專門課程學分一覽表。
- 辦理加科登記者，請事先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否則皆以最新公告版為加科認證依據。

# 專門科目（部分） 認證注意事項

- 一、**受理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 二、**依據辦法**：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 / 主修專長、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 三、**辦理期間**：可隨時提出申請。
- 四、**申請方式**：請至師就處課程組網站教師之路→審查認證(教育學程生)，下載「專門科目審查表」，選擇正確適用年度版本，檢附成績單及其他相關證明（若有課程名稱差異過大請檢附課綱）送辦。
- 五、**填寫方式**：一律電腦打字，手寫者恕不收件，並將電子檔寄至 [ss1@nknu.edu.tw](mailto:ss1@nknu.edu.tw)。

**六、學分限制：**專門課程科目係於他校修習及格者，所修習學分最高得採認該類科要求總學分數之五分之四（含）為限。

**七、申請次數：**不限，惟每次認證需繳交**300元**。

## 八、審查原則：

- (一)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為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
- (二) 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三) 專門科目中不含各科目或各科別相關教材教法科目，亦不包含普通科目或通識課程。

## 九、科目年限：

申請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認定須為本校規劃且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並以取得修習資格起向前推算**10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

## 十、知識衰退期例外：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附證明資料，經由欲申請之該任教學科培育系所專業認定或採認，經審核通過者，得不受前項**10**年之限制。

- 1.申請時向前推算連續三年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具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2.申請時已取得該任教學科領域相關之較高學位，並具二年以上任教於相關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 3.申請時向前推算具六年相關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者。

## 十一、重要提醒：

專門科目於校內審查完畢，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結束後仍會統送臺灣師範大學與教育部審查，請尊重系所審查專業意見，勿心存僥倖以課程名稱與內容差異過大科目闖關。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改版階段  
若教育部有更新相關法規  
將於師就處課程組網站公告

請同學~多留意系所網站  
及師就處課程組網站

# 中教學程-修課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  
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26**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應修至少**6**學分。

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等**5**科，  
應至少選修**6**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應修至少**8**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學習評量、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等**6**科，應至少選修**8**學分。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

# 中教學程-修課

- 教育實踐課程：  
應修至少**8**學分。  
「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為必選科目。
- 其餘**4**學分可依學生需求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中自行選修。

#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課程]

## ■ 擋修限制 >> 未依規定修課，該科目學分數不予採認：

- 修習「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前，須先修畢至少一門「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  
「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及「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得同時修習。
- 修習擬任教領域之教材教法課程前，應至少修畢本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含「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在內**12**個教育專業課程。

- \*擬任教領域之教材教法課程修畢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擬任教領域之教學實習課程。
- \*各系所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108**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免除前述規定)，並經各學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小教學程-修課

## (一)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

1. 應修至少4個領域10學分。
2. 語文領域概論(國語文)、數學領域概論為必選科目。

## (二)教育基礎課程：

1. 應修至少6學分。
2. 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特殊教育導論等5科，應至少選修6學分。

## (三)教育方法課程：

1. 應修至少8學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學習評量、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育議題專題等6科，應至少選修8學分。
3.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

## (四)教育實踐課程：

1. 應修至少12學分。
2.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應選修3至4領域，至少4科8學分。
3.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選科目。

(五)其餘10學分可依學生需求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中自行選修。

#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

## ■ 擋修限制>>

未依規定修課，該科目學分數不予採認：

修習「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前，須先修畢至少一門「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  
「教育基礎課程」之必修科目及「教育方法課程」之必修科目得同時修習。

- 修習任一領域「國民小學教材教法」前，應至少修畢本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含「教學原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在內**12**個教育專業(專門)課程。
- 應修畢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相對應之「領域概論」科目。「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及「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修畢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 \*修習「數學領域概論」前，應先參加「基礎數學」測驗，若未達**70**分者，則須先行修畢「普通數學」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數學領域概論」。

# 特教資優學程-修課

- (一) 應修畢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38學分。
- (二) 另須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及各任教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 (三) 錄取本類科學程甄選之師資生，如未於當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選課截止日前，選修任一門特殊教育專業科目課程，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 修畢本類科應修學分數，且取得各任教學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證後，得依規定申請核發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加科(加階段)相關證書。

# 修課

## 二、學分費

1.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開設課程每學分為980元。
  2. 繳費方式：請同學依公告繳費日期準時繳費至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繳費單。
  3. 撤銷錄取資格：  
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九條：「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及繳交學分費，逾期末繳費者視同放棄課程並註銷該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 ✓ 享有上課的權利，也請盡自己的義務，為使學校行政順利推動，請準時繳費。

### 三、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

#### ◆中教至多8學分

\*有特殊原因需要超修者，課程組都願盡力協助，但仍需注意教務處規定之總學分數上限及比例(請自行參考本校學則)

#### ◆小教至多11學分

\*有特殊原因需要超修者，課程組都願盡力協助，但仍需注意教務處規定之總學分數上限及比例(請自行參考本校學則)

#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之規定

1. 取得修習小教、中教及特教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均需依規定將【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列入必選修，但不計入教育學分內。

#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說明

## 一、相關法規：

(一)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

(二) 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25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含小學、中等及特教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前，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

### 三、本校「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如下：

開課單位	生涯規劃相關科目	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科目
教育系	1.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生涯輔導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特殊教育系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通識教育中心	1. 終身學習與生涯發展 2. 職業探索與生涯規劃	1. 職場安全衛生 2. 職業探索與生涯規劃
理學院	生涯規劃	職業教育與訓練

註：107年10月29日「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開課方式討論會議」決議，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開課事宜。

# 業界實習18小時

(105年8月正式成為師資生起適用)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需完成業界實習18小時，加科者不在此限)

因應教育部技職教育法通過及教育部函文，本校高職類科需符合業界實習18小時，始能取得該高職類科專門課目之課程認定。

藝術群-美術科、藝術群-音樂科、電子科、資料處理科、家具木工/家具設計科

# 選課身分確實分類

(一)請於選課系統確實檢核每門課程  
【選擇科目身分類別】。

## 主修

教程-中等教師教育學程

教程-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教程-特教資優教育學程

(二)若誤選為【主修】，則無法列入教育  
學程學分數。

(三)同時修習兩種以上教育學程之同學，  
務必分類好，避免其中一類學分不足。

# 繳交學分費!!!!

- (一)學分費：1學分980元。
- (二)繳費期限：待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公告，課程組會同步公告至群組，請同學們注意。
- (三)請務必記得至「臺灣銀行\_學雜費入口網」繳交學分費，避免因未繳費而被註銷師資生資格。

# 學務資訊

# 108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活動

時間	活動內容
109年2月16日	期初導生座談會
109年3月(暫定)	國中補救教學
109年3月、5月、7月(暫定)	教育議題講座
109年4月26日(暫定)	期中導生座談會
109年5月7日(暫定)	多媒體能力工作坊
109年6月4日(暫定)	多媒體檢定



# 注意!!!

## 請於學生平台上傳—— 自傳檔案

學號： [Redacted]	姓名： [Redacted]	性別：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生日： [Redacted]	系所： [Redacted]	手機： [Redacted]	通訊地址： [Redacted]	信箱： [Redacted]	任教科目： [Redacted]	學程座號： [Redacted]	教育學程階段： [Redacted]	修讀教程年度： [Redacted]	導師班： [Redacted]	其他階段類別： [Redacted]	自傳檔案	未實習	0	1	2	0	0	0	3	2019/4/12 上午 10:13:00	登入	修改	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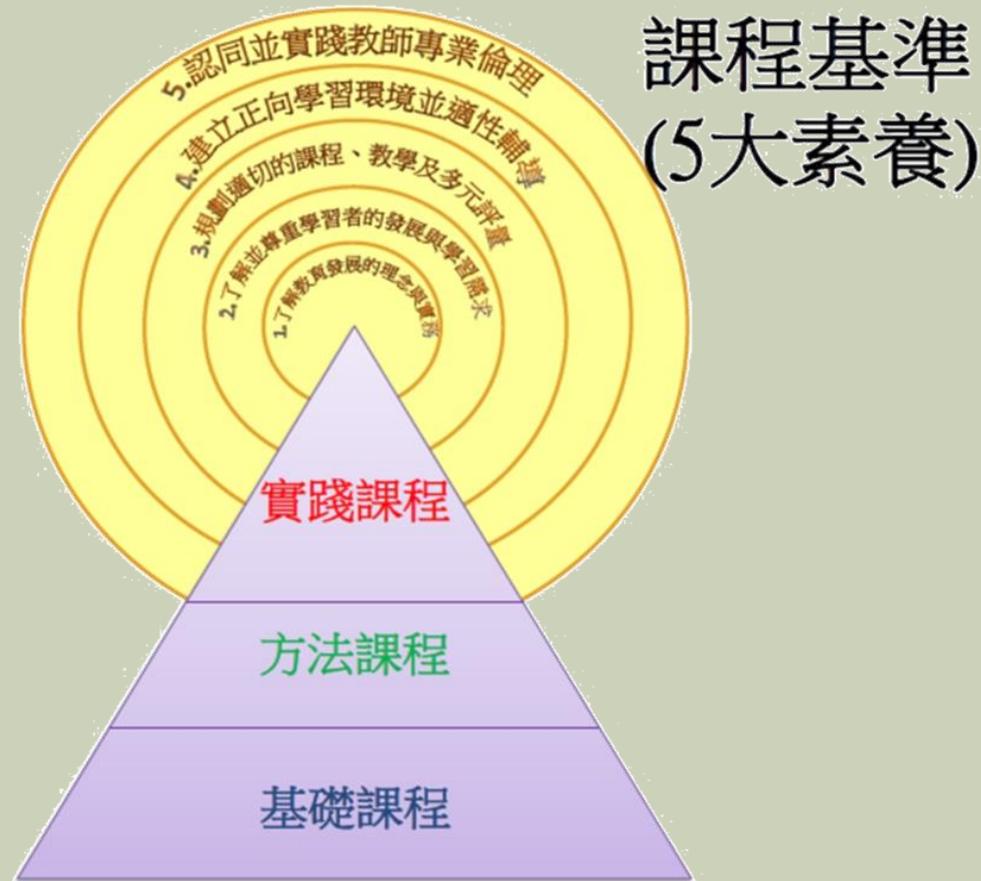
同學

離開0702教室、0706教室，務必關冷氣、關空調、關燈以及垃圾帶走，謝謝。

勿漠視! 浪費電!

謝謝配合<sup>38</sup>

# 教育專業課程概念圖



# 歡迎

音樂所碩二 李美蓁同學  
華語所碩三 曾韻慈同學  
特教所碩二 袁琬婷同學

參加「清大108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教學演示競賽」  
榮獲「生活課程」領域師資生組第二名

■ **分享** 教案得獎心得

# 各班導生會

- 106甲班 吳明隆 老師
- 106乙班 蘇素美 老師
- 106丙班 蘇素美 老師
- 106丁班 方金雅 老師
- 106小教 涂金堂 老師

- 107甲班 蘇素美 老師
- 107乙班 方金雅 老師
- 107丙班 吳明隆 老師
- 107丁班 黃絢質 老師

- 108甲班 涂金堂 老師
- 108乙班 吳明隆 老師
- 108丙班 蘇素美 老師
- 108丁班 黃絢質 老師
- 108 小教 方金雅 老師

**請善用各班LINE群組，  
向導師諮詢，若有共通  
性問題，請派代表向本  
組詢問。**

- 108特教資優 陳振明老師

# 綜合座談

# 交流時間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